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828执恢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韩卫东，男，1957年9月21日生，满族，农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通祥街东59号。身份证号：13262919570921441X。

被执行人赵世儒，男，1954年8月14日生，汉族，农民，现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兴花园10号楼1单元302室。身份证号：132629195407081316。

关于韩卫东申请执行赵世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1）围民初字第1334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向被执行人赵世儒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世儒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世儒所有的登记在王宏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淖尔镇向阳社区幸福路幸福住宅楼一号楼三单元202室（房权证号：锡多房权证2006字第053409003）的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任鹏飞
审判员 刘熠蛟
审判员 赵世儒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